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 2018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 3、证券简称及代码：15 信达 01（代码：123255）
- 4、发行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0%。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的情况

-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8 日
- 2、停牌日：2018 年 2 月 9 日
- 3、摘牌日：2018 年 2 月 13 日
- 4、付息兑付日：2018 年 2 月 13 日

### 三、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 59.00 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金和利息总额合计为 3,177,000,000.00 元（含税）。

###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

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息工作的各兑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信达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次级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发行人、托管人

1、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郝思韡、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63081496、010-63081190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兑付及摘牌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